

# 华侨华人研究

第三辑

暨南大学华侨华人研究所

编



暨南大学出版社

香港中文大学海外华人研究所

# 华 侨 华 人 研 究

第三辑

暨南大学华侨华人研究所  
香港中文大学海外华人研究社

编

暨 南 大 学 出 版 社  
中国·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华侨华人研究 第三辑/暨南大学华侨华人  
研究所编.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5. 11  
ISBN 7—81029—443—1

- I . 华…
- II . 暨…
- III . 华侨华人—研究—文集
- IV . Z4

暨南大学出版社出版  
广州市嘉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125 字数：19万字  
1995年11月第1版 1995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定价：10.00元

## 前　　言

《华侨华人研究》是暨南大学华侨华人研究所编辑的阶段性科研成果。原计划每年出版一本，后因客观条件限制，自1991年出版第二辑后未有新的论文集问世。

为推动华侨华人研究的深入开展，促进海内外的学术交流，暨南大学华侨华人研究所与香港中文大学海外华人研究社共同商定，本辑由双方合作编辑出版，为体现延续性，此集序号编为第三辑。特此敬告读者。

编　者

1995年9月

## 目 录

1 白澳政策与华侨华人 .....	黄昆章	✓
18 马来人的民族主义 .....	郑良树	✓
39 茂隆银厂与清初中缅关系 .....	李嘉郁	✓
<hr/>		
57 越南华人经济今昔 ——兼与东南亚国家华人经济比较 .....	徐善福	✓
68 早期加拿大华侨及 <sub>其</sub> 经济活动 .....	张应龙	✓
88 再论华人经济圈问题 .....	梁英明	✓
<hr/>		
100 移民、经济活动和认同：巴黎华人群体 社区个案研究 .....	廖遇常著 黄朝晖译	✓
114 刘锦浓生平事迹再探 .....	林露德著 刘汉标译	
<hr/>		
136 华侨教育与华文教育若干问题探讨 .....	王本尊	✓
144 菲律宾的华文教育改革 .....	周聿城	✓
163 从独中的演变看马来西亚华文教育 .....	周聿城	✓
<hr/>		
188 华侨华人与中华传统文化在泰国的传播 .....	王绵长	✓
212 新马华侨华人社会的宗教意识 .....	高 翔	✓
<hr/>		
227 海外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与广东侨乡 体育事业的发展 .....	刘 权	
238 广东新会的华侨义冢 .....	欧济霖	

## Contents

- |     |   |   |
|-----|---|---|
| 1   | The White Australia Policy and Overseas Chinese .....   | Huang Kunzhang                                    |
| 18  | Malay Nationalism .....   | Zheng liangshu                                    |
| 39  | Maolong Silver Mill and Sino-Burmese Relations at Early Qing Dynasty .....  | Li Jiayu  |
| 57  | The Economic of Overseas Chinese in Viet Nam Past and Present .....   | Xu Shanfu   |
| 68  | Earli-phased Canadian Chinese and Their Economical Activities .....   | Zhang Yinglong                                    |
| 88  | Once Again on 'The Economical Zone of Great China'  | Liang Yingming                                    |
| 100 | Immigration, Economic Activity, and Identity: The Case of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Paris by Live Yu-Sion .....                      | Translator: Huang Zhaohui                         |
| 114 | Lue Gim Gong: Alife Reclaimed .....   | by Ruthanne Lum McCunn<br>Translator: Liu Hanbiao |
| 136 | Approches to the Educations of Overseas Chinese and Chinese Cultures .....  | Wang Benzun                                       |
| 144 | The Reform of Chinese Education in Phlippines .....   | Zhou yu e   |
| 163 | On the Chinese Education in Malaysia Based on the Evolution of Independent Chinese Secondary Schools .....                          | Zhou yu e   |
| 188 |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Dissemination of Chinese Cultures in Thailand .....  | Wang Manchang                                     |
| 212 | The Religious Ideologies of Chinese Communities in Singapore and Malaysia .....   | Gao Xiang   |
| 227 | Overseas Chinese, Hongkongers and Macaoer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Sports and Physical Education in Their Guangdong Home Towns ..... | Liu Quan  |
| 238 | The Burial Ground for the Destitute Overseas Chinese in Xinhui of Guangdong Province .....  | Ou Jilin  |

# 白澳政策与华侨华人

● 黄昆章

澳大利亚原属英国殖民地，是一个由移民组成的国家。长期以来，她实行歧视有色人种移民的白澳政策，而这一政策的出笼与形成又与华侨华人移民有密不可分的联系。

## 白澳政策的形成与发展

有的学者认为，白澳政策始于 1901 年的语言测验法，结束于 1973 年<sup>[1]</sup>。事实上，早在 19 世纪 60 年代，这一政策就已在酝酿并逐步形成，实施语言测验法不过是白澳政策发展的顶峰与系统化。

我们知道，英国殖民者于 1788 年 1 月运载第一批囚犯赴澳后，澳大利亚即成英国殖民地，英国陆续建立起六个殖民地区（后改称州）。从此，欧洲白人逐渐移居此地。除了原有的土著民族外，以英国人为主的欧洲各国民族成为当地的主要居民。

澳大利亚地广人稀，资源丰富。由于劳动力缺乏，殖民者还输入一批亚洲及南太平洋一些岛屿的劳工开发当地资源。当这些非白人移民逐渐增加而与白人移民发生冲突后，在白人统治者与一些居民中产生了驱逐非白人移民的情绪，进而演变成行动。

澳大利亚的亚洲各国移民中，除少量的印度人、马来人及后

来的日本人外，华侨华人长期占首位。1851年澳大利亚发现金矿的消息传出，以广东籍为主的契约华工接踵而来，以后又来了一些自由移民，1855年华侨华人总人数达27 272人，1860年增至38 348人<sup>[2]</sup>。在金矿较早发现的维多利亚州及新南威尔士州，华侨华人尤其集中。如1860年，维州达24 732人，新州达12 988人<sup>[3]</sup>。他们基本上在矿区工作，主要是采矿工人，也有少数人当牧工、家庭佣工、菜农、小贩等等。

由于种种原因，导致白人与华侨华人之间产生矛盾，要求限制华人的呼声日渐高涨。1855年6月，维州议会通过了澳大利亚的第一部排华条例，规定每艘赴澳船只载重10吨限载1名中国人，违例者罚款20磅，船主罚10磅。入境华人要交入境税10磅，1857年及1861年南澳州及新州先后通过内容相同的排华法。

英政府当时以中英北京条约允许两国人民可以自由往来为由，要求澳各州停止排华。从1861年起上述三州陆续废除排华条例。

1877年昆士兰州华人已达1万，而白人只有1 400人。于是州政府制订了与维州相似的排华法。1878年又规定非华人发现的金矿，华人三年内不得进去开采。接着，西澳州、塔斯马尼亚州也制订排华条例。

1880年以后，连续召开三次大洋洲州际会议（新西兰也参加），以便统一排华步调。总的的趋势是入境条件日益严厉。但各州仍可制订具体政策，新州、维州仍维持原来的条例。南澳州及塔州采取昆州1878年的排华法。1884年昆州将运载华人船位吨数从10吨增至50吨，入境税由10磅提高至50磅。1886年及1887年西澳及塔州制订自己的排华法。

1888年6月第二次州际会议提出的决议案要求每船500

吨限载 1 名华人、禁止华人搬迁到其他州居住、要求英政府出面交涉，禁止中国人、新加坡人及香港人赴澳定居。

90 年代后，其他亚洲国家的移民有所增加，如 1891 年新州华人以外的亚洲人达 2 503 人（印度人为 1 800 人）。1901 年华人达到了 30 542 人，日本人 3 554 人，印度人 4 681 人，叙利亚人 1 800 人<sup>[4]</sup>。1896 年的第三次州际会议将限制华人的范围扩大到所有亚洲人。

1897 年英殖民大臣张伯伦提出采用非洲那塔尔语言测验法来限制移民入境的议案，相继为一些州所接受，西澳：1897 年、新州：1898 年、塔州：1899 年。1901 年澳大利亚独立，1 月 1 日，一位议员发表了如下的讲话：“我们要建立的新的国家应立足于“高贵的白澳的思想：一个雪白的澳大利亚、纯粹的澳大利亚、纯洁的澳大利亚”<sup>[5]</sup>。它最露骨地表达了数十年来种族主义者所追求的目标。同年，联邦政府通过的语言测验法规定：凡申请入境的移民必须会听会写 50 个欧洲字（1905 年改为指定欧洲文字）。它避而不谈限制某某国的人入境。表面上看似乎很公平，实质上所限制的正是以亚洲人为主的移民。因为对于非欧洲语言的许多亚洲人来说，要会听会写 50 个欧洲字是相当困难的。所以语言测验法的虚伪性是显而易见的。除此之外，以前各州制订的旧法案照样执行。

各州政府及联邦政府还陆续出台工厂店铺法、土地法、渔业法及执照法等等经济法规，禁止或限制亚洲人（主要是华人）从事某些行业，禁止他们租赁土地等。致使亚洲移民谋生困难，从经济上遏制新移民的增加。一些州禁止华侨归化。

1894 年的英日条约规定双方人民可自由到对方国家（或殖民地），澳大利亚怕得罪日本，因而对日本人的入境不加限制。昆士兰州不限制印度人等有色人种的入境。可见，白澳政策一直以

华侨华人为主要打击对象。

实行白澳政策的主要原因是：

一、经济因素。绝大多数中国移民是广东破产农民和城市贫民。他们是在故土难以谋生的情况下到澳谋生的，因而对物质生活要求不高。华人矿工工资只有白人矿工的一半，华人水手工资只有白人水平的 1/4。一些资本家更喜欢雇佣华人。在白人看来，华人是在抢他们的饭碗。他们埋怨“华工就象蝗虫那样挤在一起，无孔不入，什么东西都要。连白人矿工发现的资源也给华人截留了，被耗尽后什么也没留下。”<sup>[6]</sup>1850 年华人汇回广州的黄金折价 50 万镑，使白人眼红。南澳州的总理在 1888 年就说：“华人的生活习惯使他们容易生存，也能赚很多钱。而那里的欧洲移民及家属却在挨饿或饿死。”<sup>[7]</sup>

二、白人种族优秀论。在白人种族主义者看来，“白人是优等的、先进的、有文化的民族，而中国人是劣等民族。中国人的特点是倒退、停滞、顽固、老化。蒙古人种还处在婴儿期”，他们认为“有色人种就象动物，像一群豺狼、蚂蚁、蜜蜂、蟑螂、章鱼那样活动。华人对于资本主义来说是有用的奴隶，但又是危险的和有威胁的民族。欧洲人是很难同他们相处的。”<sup>[8]</sup>政客亨利·帕克斯、迪金、威尔金森及沃森不时在不同场合鼓吹白人优秀的论调。例如威尔金森说：“应该使澳大利亚民族成为世界上最优秀的民族，而不能成为亚洲人的奴隶。”沃森说：“我反对有色人种同澳大利亚白人的混合，因为它可能造成人种的污染。”<sup>[9]</sup>

三、担心中国利用和指挥华侨华人侵占澳大利亚。早期澳大利亚的总人口中，除欧洲移民外，华侨华人是最多的外来非白人移民。据 1861 年的统计，新州 20 岁以上的男子中，欧洲人为 114 944 人，华为 12 986 人<sup>[10]</sup>。于是引起一些种族主义者的恐慌。第一次州际会议后，“黄祸论”及“澳大利亚是澳大利亚人的

“澳大利亚”的言论逐渐流行。他们认为，中国离澳大利亚很近，人口又多，如果不加以限制，欧洲移民将被大批涌来的华人所淹没。华人现在是少数，但将会变成多数。他们将会以各种方式大批进入澳大利亚，其目的就是要侵略澳大利亚<sup>[11]</sup>。1887年5月，清政府派总兵王荣和及候补知府余瑞以访查华民商务名义赴澳考察侨情，更增加一些白人的心理负担，以为中国将派更多国民赴澳，从人数上来压倒欧洲移民。四、文化的差异。中国的文化同欧洲文化自然有很大的差异。那些坚持白人优秀论者不看中国文化的优秀传统而一味挑剔。曾任新州内阁部长的R·J·杰佛斯说：“事实将证明，对我们来说，中国人的品德将比他们的恶习更具危险性。我们需要英国文明、英国法规、英国的社会生活在澳大利亚占统治地位。如果他们大批涌来并占大多数，其结果对我们的将来将是非常不幸的。因而必须将他们拒之于境外。”<sup>[12]</sup>塔州政府在1888年3月回电英政府说：“中国文化源远流长，它同已在澳大利亚广为流行的欧洲文化有本质上的区别。我们认为澳大利亚需要继续保留欧洲文化。”<sup>[13]</sup>

五、宗教的不同。在澳的欧洲移民基本上是基督教徒或天主教徒，他们信仰上帝。而信教的华侨华人则信仰佛教或道教。那些对华人有偏见的白人基督教徒认为自己是有文化的，是上帝的子民。而华人则是异教徒。“是残暴的、不诚实的、秘密结社的犯罪分子以及凶恶的人，是不同肤色的人，是最不道德、不清洁的和很危险的人。”<sup>[14]</sup>

六、生活习俗的差异。当大批中国人抵达澳大利亚时，他们头上扎的长辫子，穿的中国服装，使欧洲移民感到十分惊异。后来，一些华侨华人染上抽鸦片、赌博的毛病，被白人认为是中国人的恶习。华人在屋外煮饭、聊天，也被看成是缺点。总之，华侨华人的行为，都使一部分白人移民看不顺眼，进而加以夸张。维

州议员理查德·瓦尔说：华人不讲卫生，肮脏。传染麻风病、发热病，带来各种病菌。报纸警告说：华人的瘟疫使人得病死亡。华工的工棚散发出阵阵恶臭。不仅有发热病和麻风，还有黑死病、天花、霍乱、溃疡病、麻疹等等。麻风是有色人种的病，是白种人最害怕的。甚至华人的衣服、蔬菜及家具都有传染的危险<sup>[15]</sup>。

华人还被认为用水浪费，不卫生，污染了水源。

七、安全方面的考虑。19世纪末，日本曾先后战胜中国、俄国，并派军舰访澳，炫耀武力。日本在澳侨民增加，使澳政府担心被日本侵略。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澳总理休斯曾说：“若无武力为后盾，则我们的白澳政策只是废纸而已。我们已向世界宣称，澳大利亚乃一白种人国家。我国人口420万，士兵2.1万，后备5千至6千人。我们不许有色人种进入。”<sup>[16]</sup>

尽管在某些白人看来，华侨华人是“十恶不赦”的移民，因而要加以限制甚至禁止入境。但是在白人中，也不乏主持公道，为华人辩护的有识之士。一些人道主义者认为，华人严肃勤劳，可以成为很好的佣人、矿工、搬运工或渔夫。新州的莫里斯及奥不赖恩认为：华人并不凶残和缺德，而是诚实及爱好和平。排华只是一些劳工的阶级偏见，是庸人的无政府行为。哈伊、迪金森及罗顿认为，排华是对正义的否定。这对早期华人史来说也是不公正的<sup>[17]</sup>。《悉尼先驱晨报》编辑、公理会教徒雷文德韦斯特认为，一些人把华人视为兽群，仅从穿着、肤色来判断他们是奇异的种族是错误的。华人的普通人性表现为有良好的训练及团结合作的精神。他们到澳大利亚的目的只是攒钱养家。他赞扬中国文化。他说：那些老说英国种族优秀的人比一比吧：白人劳工是醉鬼，而华人则不喝酒，遵守纪律，勤奋工作<sup>[18]</sup>。

还有不少公正的言论，这里就不多赘述了。

白澳政策的推行还与国际环境密不可分。1882年美国通过

排华法，禁止华人在十年内入境，1885年加拿大将华人入境税从每人10元增至50元。这些都对澳大利亚加强种族歧视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 白澳政策的影响

如果将白澳政策的酝酿期也算上，澳大利亚的排华运动达一个世纪，它的影响与后果是十分恶劣的：

一、华侨华人的生命财产得不到保障。最早的排华事件是1854年6月发生在维多利亚州本地戈矿区的未遂事件。当时白人矿工举行大会，决定在7月4日统一行动驱赶华人。只是由于当局干预才未成功。后来连续发生1857年5月在维州阿拉拉特矿区排华事件、同年7月维州白克伦矿区的排华事件、1860年12月至1861年1月新州蓝坪州排华事件等等。这几次事件使华人死伤了一些人，财产被劫掠，房子被焚毁，损失难以估计。1876年及1877年，昆士兰州汤士威市及柏玛河矿区发生袭击华人事件。此外，还有1878年昆州白人海员罢工要求解雇华人海员事件、1888年4月阿富汗号船运载华人而引起悉尼数千市民示威的排华事件。至于个别华人被打死、房子被袭击的事件更是不断发生。

在经济方面，由于政府排斥、打击华人，华人开设的工商商店倒闭、破产的时有所闻。损失也十分惨重。

二、华侨华人人口迅速减少。1880年统一排华步调以后，全澳的华人人口逐年递减，例如1881年为38 533人；1891年为35 821，1901年为29 627人<sup>[19]</sup>。实行语言测验法后，影响更坏，没有多少人可以通过测验而入境。试看下表：

### 1902—1909 年申请入境亚洲移民测验表

	1902	1903	1904	1905	1907	1908	1909
失败者	618	136	115	104	61	107	107
及格者	33	13	1	3	0	1	1

资料来源:A. T. Yarwood, Asian Migration to Australia , Melb. U. P. ,1964. p. 49.

加以原有的排华法继续执行,从此华侨华人总人数急剧减少,1921 年为 20 826 人(含混血华人),占全澳总人口的 0.31%,到 1947 年为 12 094 人,占总人口的 0.16%<sup>[20]</sup>。而且由于新入境华人减少,混血华人的比例增加,如 1891 年只占 5.3%,到 1947 年增至 24.4%<sup>[21]</sup>,1958 年取消语言测验法后,华人人口才逐渐回升。

三、白澳政策还体现在限制以华侨为主的亚洲及非洲侨民归化为当地公民方面。如 1903 年的《入籍法》就规定:1901 年前来澳但未归化以及 1901 年后来澳的华侨不得申请成为澳国公民。1920 年的《国籍法》规定,只有总督才有审批申请归化的权力。1948 年的《国籍与公民法》规定非英国殖民地的亚洲及非洲侨民不得申请归化。1956 年允许居留在澳满 15 年以上的非欧洲人申请入籍(欧洲移民只须 3 年),直至 1966 年才缩短为 5 年。

由于受到限制,在此期间很少有华侨可以归化为公民,如 1956 年至 1957 年的一年中,有 202 位华侨申请入籍。到 1958 年年底才有 500 位非欧洲移民接到澳大利亚公民证书<sup>[22]</sup>。

四、影响澳大利亚同亚洲国家的关系。清朝晚期以后,逐渐改变了过去漠视华侨、不关心华侨的政策,进而想利用华侨的经济力量来加强中国的防务并振兴商务,19 世纪 70 年代后,清廷

陆续派出驻西方各国及日本等国的使节。但驻澳大利亚总领事馆迟至 1909 年才建立。中华民国成立后，迟至 1938 年才在澳国设公使馆。这些都与澳国政府长期歧视打击华侨有关。中国驻澳使节不断为改善华侨处境向澳政府交涉，要求废除不合理的规定，放宽移民政策。白澳政策影响了中澳关系的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亚洲原来是殖民地的国家纷纷独立，觉醒了的亚洲人民及舆论谴责白澳政策。如《印度时报》认为，澳政府应该认识到，她所以在国际上受到孤立，不被邀请参加 1955 年的亚非会议，不能加入亚非集团，正是由于她执行了自外于周边国家的政策。白澳政策侮辱了亚洲人的感情，它的基础是种族偏见<sup>[23]</sup>。菲律宾舆论要求断绝菲澳外交关系。一直到 70 年代以后澳大利亚与亚洲各国的关系才逐渐正常。

五、种族主义势力猖獗，移民关系紧张。作为一个移民国家，本应实行民族平等、民族和谐共处的政策。然而在白澳政策推行时期，在政府纵容下，澳大利亚的种族主义分子异常活跃。如 20 世纪初的反华反亚洲人联盟有 2 万名会员，主要是工商界人士。他们要求完全禁止中国及其他亚洲国家的移民到澳定居。已经在澳的要实行隔离。要严格执行工业法，使华人无法就业<sup>[24]</sup>。有些政党的领袖也公然发表种族歧视的言论。此外还有澳人社、退伍军人协会等团体，也鼓吹白人至上的论调。

这些反亚裔团体不仅有纲领，而且有行动。他们不时袭击亚裔居民，张贴反亚裔标语。使亚裔移民人心惶惶。有些国家的移民组织了团体奋起自卫，反击种族歧视言论。因而导致移民之间的关系紧张，影响政局的稳定。

尽管 1973 年澳大利亚政府宣布正式放弃白澳政策，但它的遗毒很深。一直到 90 年代的今天，仍有一些种族情绪强烈的右翼团体存在，例如国民阵线及新纳粹澳大利亚人国民运动等还

在散布日益不得人心的、违反时代潮流的反亚裔言论。这不能不说这是长期执行白澳政策的恶果。

## 白澳政策的废除与历史意义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国际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原来属于英、法等国的殖民地相继独立，新中国在1949年诞生。美、加等国取消了排华法。国内外要求废除白澳政策的呼声日趋高涨。于是，澳大利亚执政党顺应时代潮流逐步撤消白澳政策。

1958年取消了语言测验法，代之以移民法，它按照本国的需要及种族的不同将申请入境者分为三大类：西北欧各国人民最受优待，可随意入境，还可给予旅费补贴；南欧各国属人口过剩地区，申请入境人数受限制；中东、北非及社会主义国家同澳大利亚无政府之间的协议，也不能享受津贴。至于中国等亚洲国家人民申请入境权则由官员掌握，只有移民部长才有权给谁以永久居留权。因而很难入境，即使入境也只享有临时居留权。可见这一法规仍存在种族歧视色彩。

1966年颁布新的移民政策。澳国总理宣布：为加强同亚洲国家的联系，今后吸收移民的标准不是肤色，而是根据澳大利亚发展经济的需要以及入境者是否适于做澳国人而定。申请入境者分为家庭团聚移民、一般移民、难民及特殊移民几种。有技术专长者、投资者均可申请入境。这一政策不再将申请入境按人种划分，更强调法制。另外，它将1956年规定在澳定居15年以上的非欧洲人可申请归化改为定居5年即可归化，也是一大进步。但是亚洲人不能享受旅费补助，白人居留3年即可入籍成为公民，而亚洲人则须5年，亚洲留学生学成后必须归国，因而种族歧视色彩仍未消失。

1973年7月，澳移民部部长宣布将实行更宽松的移民政策，1974年声明这一政策全球一致，无人种、肤色或国籍之歧视。主要内容是：澳居民可以家庭团聚为理由，担保境外之配偶、未独立子女、年老的双亲，并申请来澳。未婚夫妻亦然。他们并有资格获得旅费补贴。居民也可担保旁系亲属或有技术的朋友来澳。澳所需的专业人才无需他人担保也可申请入境。又规定入境者定居3年后可申请入籍成为公民。至此，带有浓厚种族歧视色彩的白澳政策正式宣告寿终正寝。

白澳政策的废除具有一定的历史背景及社会、经济方面的原因：

一、经济因素。二战前，澳大利亚在经济上长期依赖英国，进出口占第一位的贸易伙伴都是英国。二战后至60年代中叶，澳同英国及西欧的出口总额从60%下降至25%<sup>[25]</sup>。1973年，英国加入西欧共同市场，澳英贸易额显著下降。从1949年至1981年的30多年间，澳向英出口从占出口总值的39%降至4%。相反，澳向亚洲国家及地区的出口在增长。50年代初，向南亚及东南亚各国出口比重只占总出口的6.5%，60年代中叶以后约为8.5%，70年代后迅速增加。1980年至1981年达到14.1%。中国已成为澳小麦主要买主之一，还进口大批蔗糖。澳对中国贸易一直出超<sup>[26]</sup>。

澳大利亚作为亚太国家，要发展经济就必须面向亚太地区，而白澳政策是以亚洲移民作为歧视的主要对象，再不改弦易辙，必然引起亚太国家的不满，抵制同澳国的经贸发展，这对她是十分不利的。

二、从外交关系考虑，澳大利亚同样需要发展同亚太国家的关系。澳国的国家安全、经济繁荣、人民物质福利、政治准则等等都同亚太国家息息相关。如果说二战前亚洲各国尚处于西方殖